

2001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17(1) 條訂立）

1. 豁免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1）在第（3）款及第 2 條的規限下，任何若非本公告則須就任何大型狗隻而遵從《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第 9(1) 條的人如遵守以下條件，則可獲豁免而不受該條管限——

(a) 如該狗隻在公眾地方，則在任何時間該人與該狗隻的距離，可使該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迅速控制該狗隻；

(b) 該狗隻的頸圈或胸帶上附有根據第（2）款發出的徽章；及

(c) 如該人是該狗隻的畜養人，則該畜養人沒有違反任何根據本條例或根據任何與狗隻的畜養及控制有關的其他條例施加的規定。

（2）署長可就任何大型狗隻——

(a) 發出符合他認為適當的式樣的徽章及證明書；及

(b) 以該徽章及證明書確認該狗隻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考試中取得合格——

(i) 由署長或代署長主持；及

(ii) 是測試該狗隻的性情及服從性的。

（3）第（1）款所訂的豁免的條件，包括有關的人須遵從根據第 2 條而向該人送達的通知（如有的話）中的規定。

2. 豁免的終止

如任何人違反第 1(1)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不論該人是否就該項違反而根據本條例第 17(3) 條被檢控），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向該項違反所涉及的大型狗隻的畜養人送達書面通知，以——

(a) 述明第 1(1) 條所訂的豁免終止就該狗隻而適用及終止的理由；

(b) 規定該畜養人須確保根據第 1(2) 條就該狗隻發出的徽章，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附於該狗隻的頸圈或胸帶上；及

(c) 規定該畜養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徽章及根據第 1(2) 條就該狗隻發出的證明書退回署長，而該限期須在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

2001 年 5 月 28 日

註 釋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第 9(1) 條就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的人施加責任，使該人遵守大型狗隻須有狗帶管束的規定。本公告的目的是令該人在遵從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豁免該人負上述責任。